

证券代码：002552

证券简称：宝鼎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56

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9月1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工业园区内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张旭峰 董事长

6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49名，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76,981,654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67.7976%；

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名，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

权股份数 274,639,05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7.224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3 名，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,342,59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5734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（中小投资者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）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，下同）共计 143 名，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2,342,59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5734%；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0 人，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143 人，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,342,59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5734%。

7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8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表决各项议案。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5,378,1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11%；反对 1,58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26%；弃权 1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39,0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5504%；反对 1,58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7069%；弃权 1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28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5,326,0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23%；反对 1,60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79%；弃权 5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8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86,9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3263%；反对 1,60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3301%；弃权 5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436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5,315,5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985%；反对 1,62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57%；弃权 4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8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76,4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8781%；反对 1,62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2564%；弃权 4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655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潘添雨律师、钟离心庆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出具了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认为：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《上市规则》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、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9 月 13 日